**2016年度昆山市保安服务行业星级评定考核细则（武装守护押运）**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项 目****分 值** | **考核评估标准** | **考核评估结果** |
| **扣分项** | **实际得分** |
| **1** | 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建立管理台帐 | **3** | ①每缺1本扣1分 |  |  |
| ②台帐记录内容不齐全的扣1分 |  |
| **2** | 已经许可设立的保安服务公司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服务范围、注册资本等《保安服务许可证》项目，应当到省辖市公安局申请变更。 | **5** | 不符合要求的扣3分 |  |  |
| 保安服务公司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服务范围、注册资本等《保安服务许可证》项目，而公司未及时变更的，有一项扣2分。 |  |
| **3** | 管理制度：保安服务公司应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齐全且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张贴、悬挂在办公场所的醒目位置。 | **5** | ①组织机构不健全的扣1分。 |  |  |
| ②缺少保安服务管理制度的扣1分。 |  |
| ③缺少岗位责任制度的每一项扣1分。 |  |
| ④缺少保安员管理制度的扣1分。 |  |
| ⑤保安员管理制度未落实的扣1分。 |  |
| ⑥未张贴、悬挂在办公场所或服务区域醒目位置的扣1分。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项 目****分 值** | **考核评估标准** | **考核评估结果** |
| **扣分项** | **实际得分** |
| **4** | 信息化应用：①凡建QQ平台、微信平台、手机短信平台等，其中QQ、微信、手机短信平台应该覆盖至各服务区域的带班人。 | **2** | 凡有其中一种的得2分。 |  |  |
| ②安装“江苏省保安服务监管外网信息系统”，同步更新服务区域、保安员信息。 | **6** | 保安员信息应每月更新，未按要求更新的扣1分。 |  |  |
| **5** | 教育培训：在职保安员教育培训人均一年一次轮训（轮训可采取多种形式，每年累计不少于一天），新入职的保安员首岗必训（由公司集中组织培训，时间不少于2天），并做好培训台帐，清楚详细的记录每次培训的内容以及参训人员名单。 | **4** | ①无新入职保安员培训台帐的扣2分；台帐记录不完整的扣1分。 |  |  |
| ②无在职保安员轮训台帐的扣2分；台帐记录不完整的扣1分。 |  |
| **6** | 队伍管理：①严格按照《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规定招录保安员。 | **20** | ①录用不符合要求的保安员，并未及时改正的一次扣1分。 |  |  |
| ②发生重大交通责任事故一次扣5分；造成恶劣影响的一次扣10分。 |  |
| ②保安员驾驶押运车辆严格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
| ③年内保安员违法犯罪一经查实，属治安案件被治安拘留的每人次扣10分。 |  |
| ④年内保安员违法犯罪一经查实，属刑事案件被刑事处罚的每人次扣20分。 |  |
| ③单位内部全年无发生违法犯罪案件。 |
| ⑤在守押过程中发生涉及枪、钱等恶性案件的取消评星资格。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项 目****分 值** | **考核评估标准** | **考核评估结果** |
| **扣分项** | **实际得分** |
| **7** | 服装规范：①保安从业单位应按照《江苏省保安服务标志、服饰调配管理办法》购买服装、服饰、标志（以单位提供的全国指定厂家购买发票为准）。 | **4** | 未按照《江苏省保安服务标志、服饰调配管理办法》购买服装、服饰、标志；发现一次扣2分。 |  |  |
| ②保安员上岗应当着2011式保安员服装，佩带全国统一的保安服务标志。 | **4** | 通过日常监管工作和现场抽查，发现保安员未按要求着2011式服装，每发现一次扣2分。 |  |  |
| **8** | 持证上岗：①从事保安服务的保安员应全部持证上岗。 | **10** | 年内公司内保安员的持证上岗率应达到100%，低于80%的，每低1个百分点扣0.5分。 |  |  |
| ②企业拥有高级保安员7人以上，管理人员及保安员应积极参加职业技能鉴定。 | **3** | 每少一人扣1分 |  |  |
| **9** | 会费缴纳：会员单位应按会费缴纳标准，按时向协会缴纳会费。 | **3** | ①不按时缴纳会费的扣2分（每年度7月30日前）； |  |  |
| ②申请延时缴纳获同意，并在延时期限内缴纳的不扣分，超过延时期限缴纳的扣2分。 |  |
| **10** | ①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依照法律法规为客户提供合法的保安服务 | **3** | 凡发生违法违规为客户提供保安服务的，每起扣2分。 |  |  |
| ②诚信守诺，认真履行保安服务合同，为客户提供优质保安服务。 | **3** | 凡不严格履行保安服务合同，发生违约行为，被客户投诉的，每起扣2分。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项 目****分 值** | **考核评估标准** | **考核评估结果** |
| **扣分项** | **实际得分** |
| **11** | ①保安员考取的《保安员证》应交本人持有，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及理由扣留。 | **3** | 凡接到保安投诉，经查实，每起扣1分。 |  |  |
| ②聘用应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合同签订率为100%。 | **3** | 合同签订率每低1个百分点扣0.5分。 |  |  |
| ③企业员工应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参保率达100%。 | **6** | 员工参保率每低5个百分点扣1分。 |  |  |
| ④企业要依法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努力提高员工的工资和福利待遇，增强企业的凝聚力和向心力。 | **5** | 凡因不依法保障员工合法权益而被投诉的，且被有关部门裁决为败诉的，每起扣0.5分。凡投诉被有关部门裁决为胜诉或调解处理的不扣分（上述均以相关部门提供的数据为准）。 |  |  |
| **12** | ①企业负责人应按时参加协会和监管部门召开的各种会议。②企业应按规定要求，如实向监管部门、协会上报各种资讯材料和各类报表。③企业内部发生重大责任事故及违法问题应及时向监管部门和协会报告。 | **5** | ①企业负责人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会议，应例行请假并说明事由并派人参加，准假的不扣分，无故缺席的每次扣1分。 |  |  |
| ②不按规定要求向监管部门、协会上报各种资讯材料及各类报表的，每次扣1分。 |  |  |
| ③发生重大责任事故及违法问题不及时报告的，每次扣2分，隐瞒不报的，每次扣3分。 |  |  |
| **13** | 积极参加义务巡防活动，以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影像资料为准。 | **3** | 年度参加人员，每低于10%扣1分；未组织参加的不得分。 |  |  |

**注：每项扣分以扣完该项分值为止。**

**昆山市保安服务行业星级评定加分项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加分项目** | **考核评估标准** | **考核评估结果** |
| **得分项** | **实际得分** |
| **1** | 应组建单位党、工会组织 |  | 每有一项的加1分，都有加2分。 |  |  |
| **2** | 公司通信报道被录用 |  | 被协会录用，每条加0.5分。 |  |  |
|  | 被市级以上媒体录用，每条加1分。 |  |
| **3** | 创办富有企业特色的报刊、杂志 |  | 凡有其中一种的加2分。 |  |  |
| **4** | 当年度协助公安机关抓获通缉逃犯的，分别予以加分（以公安机关出具证明材料为准），累计加分不得超过5分。 |  | ①县（市）级通缉犯，每人次加1分。 |  |  |
|  | ②省级通缉逃犯，每人次加2分。 |  |
|  | ③公安部通缉逃犯，每人次加3分。 |  |
| **5** | 当年度抓获现行违法犯罪嫌疑人，分别予以加分（以公安机关出具证明材料为准）。 |  | ①被治安拘留的，每人次加1分。 |  |  |
|  | ②被依法刑事处罚的，每人次加2分。 |  |
| **6** | 当年度协助公安机关抓获现行违法犯罪嫌疑人，破获各类案件应分别予以加分（以公安机关出具证明材料为准）。 |  | ①破获治安案件的，每起加0.5分。 |  |  |
|  | ②破获一般刑事案件的，每起加1分。 |  |
|  | ③破获重特大案件的，每起加3分。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加分项目** |  | **考核评估标准** | **考核评估结果** |
| **得分项** | **实际得分** |
| **8** | 当年度保安员见义勇为受到各级表彰的，应分别予以加分（凭表彰证书为准）。 |  | ①县（市）级表彰的，每人次加1分。 |  |  |
|  | ②地市级表彰的，每人次加2分。 |  |
|  | ③省级表彰的，每人次加3分。 |  |
|  | ④国家级表彰的，每人次加5分。 |  |
| **9** | 当年度保安员做好人好事受到社会好评的，应分别予以加分（以被媒体报道表扬为准）。 | ①县（市）级每人次加1分。 |  |  |
| ②地市级每人次加1.5分。 |  |
| ③省级每人次加2分。 |  |
| **10** | 企业被各级政府机关表彰的，应分别予以加分（以表彰证书为准）。 | ①县（市）级政府表彰的加2分。 |  |  |
| ②地市级政府表彰的加3分。 |  |
| ③省政府表彰的加4分。 |  |
| ④国家级机关表彰的加5分。 |  |
| **11** | 企业当年度被媒体宣传报道或者表扬的，应分别予以加分（以被媒体报道表扬为准）。 | ①县（市）级每次加1分。 |  |  |
| ②地市级每次加2分。 |  |
| ③省部级每次加3分。 |  |
| ④国家级每次加5分。 |  |

**注：11项加分总和不得超过10分**